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以传真、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